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杭科协〔2024〕16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 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市级学会,市属高校科协,各区(县、市)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人力资源、干部队伍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创新强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全面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工

作。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可认定为杭州市高层次人才(D类)。

请各单位按照《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办法》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严格推荐把关,并于4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报市科协组人部。

联系人:周喆,联系电话:89587232。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市科协大楼1306室;邮箱:23123857@qq.com。

- 附件:1. 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办法
2. 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推荐表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办法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热情,更好地选拔培养青年科技人才,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由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共同组织实施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认定工作,并制定本推荐认定办法。

一、候选人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
2. 在科学技术应用实践中有创新和突破,成效显著的重要贡献者。
3. 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

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4.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5. 获得杭州市级以上(含)科技成果奖项。

(三)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目前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工作且累计满两年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范围为杭州市属用人单位的人才(含在杭纳税省属国企),省部属单位人才在杭州用人单位创新创业或在杭州市学会(协会、研究会)任职的也可纳入评选。最后入选的10名人才统筹兼顾各支人才队伍。

二、推荐方式

本届推荐认定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由各推荐单位进行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一)市直有关单位各限报2名。

(二)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各限报2名。

(三)市属事业单位(高校)科协各限报2名。

(四)各区、县(市)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会同科协负责本地区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科协具体承办,各限报2名。建立园区科协、企业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较多的区、县(市)可酌情增加1-2名。

三、推荐认定人数

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每两年推荐认定一次,每次认定人数为10名。历届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杭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再重复认定。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挖掘历届青年科技英才的先进事迹和奋斗故事,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同时下发推荐认定工作通知,布置推荐工作。

(二)申报推荐。各有关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根据材料要求组织推荐工作。

(三)评审认定。对申报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汇总;组建高层次高规格的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公布评审结果。

(四)表彰宣传。在各类媒体上宣传青年科技英才的优秀事迹,在全社会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认定质量。

(二)人选推荐适度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新的社会阶层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等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在杭工作期间做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要求重点突出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真实、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弄虚作假的,将通报至各有关部门和本人所在单位。

六、推荐候选人材料要求

(一) 主要事迹: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科学精神、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方面。

(二) 成果:近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附奖励证书复印件。取得的经济效益数额须本单位财务证明和相关部门证明盖章。

(三) 论文:近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前三位主要作者,不超过5篇),同时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时间并附论文全文复印件。外文论文需同时提交中译文摘要。

(四) 专利:近年来国家专利局证书复印件(前三位主要获得者)。附获得专利的名称、类别、专利号、授权时间。

(五) 申报材料包括:

1. 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相同内容的电子。

2. 装订成册的证明材料一份,包括:推荐表、主要事迹、有关成果证书、业绩或经济效益证明、有关论文、其他荣誉证书等。

以上材料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

七、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设立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办法》、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提出建议人选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起草《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推荐认定办法》，受理推荐、组织专家评审、开展认定和其它日常工作。

八、推荐认定程序

(一)根据推荐上报材料进行汇总，并依据推荐情况，分类进行评审。

(二)由评审专家小组初选评审，再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同意，推荐出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 20 名。

(三)推荐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进行复评，评选出 10 名青年科技英才报市领导审定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发文，通报认定结果，择优向上级有关部门举荐更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

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 推荐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4 月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手 机		电子信箱		

二、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历学位

三、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任(兼)职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和荣誉

奖项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奖励机构 (以证书为准)	获奖时间	获奖者排名 (个人排名/ 总人数)

六、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及著作 (期刊名称、会议 名称、专著出版社)	发表年份,卷(期)、 起始页码	作者排序 (个人排名/ 总人数)

七、专利获得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专利号	发明人(个人排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等。无相关情况的,本栏可填“无”。)

--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声明	<p>本人承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可能涉及的产权等责任自行承担。</p> <p>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浙江省科协。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